

证券代码：000516

证券简称：国际医学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
（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36）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—2017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 6 号开元商业办公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史今女士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578,845,4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.37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577,882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63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8,31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2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56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二)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8,31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

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2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56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三）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8,31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2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56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四）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8,31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2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56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,592,071.0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,402,734.83 元为基准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1,640,273.48 元，可用于支付普通股股利部分为 189,951,797.53 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925,459,167.27 元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115,410,964.80 元。

决定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1,971,049,3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配利润合计

59,131,479.06 元，余额 1,056,279,485.74 元，结转下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五)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7,449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6%；反对 1,39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36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.52%；反对 1,39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六)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8,31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2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56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七)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提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8,31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2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56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(八) 五年发展战略规划（2017-2021）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8,31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2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56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（九）2017 年至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8,31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42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7.56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该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同意票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77,449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6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9%；弃权 86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136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.52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.48%；弃权 86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.00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师萍女士、张宝通先生、杨乃定先生、常晓波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

告》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田慧、吕岩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0 日